

主要贸易国家 / 地区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及法律法规系列丛书

韩国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

王继蓬 陈孟裕◎主编

HANGUO
JINCHUKOU SHIPIN ANQUAN GUANLI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主要贸易国家/地区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及法律法规系列丛书

韩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

王继蓬 陈孟裕 主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韩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王继蓬,陈孟裕主编. —北京:
中国质检出版社, 2016.9

ISBN 978 - 7 - 5026 - 4343 - 0

I. ①韩… II. ①王… ②陈… III. ①进出口商品—食品安全—安全管理—研究—韩国 IV. ①R15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10117 号

中国质检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14.25 字数 320 千字

2016 年 9 月第一版 2016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52.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8510107

主要贸易国家/地区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及法律法规系列丛书

本书编委会

主 编 王继蓬 陈孟裕

副 主 编 陈 景 郝 跃 王志刚 蔡渭明
章晓氛 虞 跃 周健青 李雪岷
黎昊雁 张祖舜 束伯民

执行编辑 郝 跃 吴志刚

编译人员 (按姓氏拼音排序)

陈 浩	丁 颢	贺鹏翔	霍琳琳
李玉涛	李孝军	李光英	龙 彪
吕春华	任 捷	任 琰	沈 婧
施 进	帅江兵	沃柏林	吴志刚
谢 文	谢 潇	谢 莹	余卫江
张明哲	张伟斌	朱晓雨	

序 PREFACE

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社会的和谐稳定。全面提高国家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已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一项重大而紧迫的任务。正如2013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所强调的,能不能在食品安全上给老百姓一个满意的交代,是对我们执政能力的重大考验。食品安全是“产”出来的,更是“管”出来的,为适应日益复杂的食品安全形势,必须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并在法制的轨道上创新监管制度,优化监管体系,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

作为世界性话题,食品安全也受到各国的普遍重视。近年来,世界许多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都在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制定(修订)力度,不断优化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如美国2011年出台了《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对其食品安全管理的基础性法规《食品药品化妆品法》做了大幅度修订;新西兰2014年出台《食品法案》,引入了大量现代食品安全管理理念,等。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借鉴国外经验,博采众长,对于我国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大有裨益。为了让我国各级各类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人员和其他关心关注食品安全问题的读者,全面了解世界各国有关食品安全的法制建设及监管模式,国家质检总局进出口食品安全局组织全国近百余名专家,编写出了一套“主要贸易国家/地区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及法律法规系列丛书”。该套系列丛书分“法规汇编”和“管理体系”两个系列。其中“法规汇编”系统收录了美国、日本、欧盟、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发达国家/地区主要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管理体系”则对上述国家/地区食品安全管理体制、机制及主要做法做了深入分析。不但有助于我



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制修订及监管体系的完善,而且有助于深化食品安全管理国际合作,提升进出口食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

“十八大”后,党和政府把食品安全问题提到了国计民生的高度,要求“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本系列丛书的出版,无疑为我们参考和借鉴国外解决食品安全问题的经验搭起了一座桥梁,也为推进我国食品安全监管的现代化、法制化建设铺垫了基石。

2016 年 3 月



前言 FOREWORD

韩国是我国近邻,也是我国食品农产品出口的重要目的地。2010年,我国出口韩国农产品食品总量约37吨,创汇38亿美元。由于语言方面的障碍、信息获取渠道有限等原因,我国输韩食品农产品生产加工贸易企业以及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一直难以准确、全面、系统地了解韩国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这给有针对性地加强输韩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减少贸易摩擦,使输韩贸易服务健康发展,维护我国食品农产品产业利益造成很大困难。业界和监管部门迫切希望有一本系统介绍韩国食品安全制度体系的书籍指导实践。2012年,质检总局林伟等一些专家学者完成了《韩国食品安全法规标准汇编》,为系统研究韩国食品安全制度体系提供了有力支撑。

2012年11月以来,为了系统研究主要贸易国家食品安全制度体系,对比分析差异,汲取先进经验,积极推进中国特色食品安全制度体系的改革完善,质检总局直接组织深入开展了《国外食品安全标准法规趋势及我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战略研究》课题研究,根据任务总体分工,浙江检验检疫局承担了其中“韩国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分析及中韩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的比较”的研究任务,为系统研究韩国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体系提供了难得机会。

为了最大限度地提升研究成效,实现既为推进我国食品安全制度体系建设提供支撑,又为业界全面了解韩国食品安全制度体系提供依据的双重目的,浙江检验检疫局立即成立了40余人参与的编写小组,并进行了详细分工,利用一年多时间,通过登录国外官方网站、调动相关企业参与收集资料、参阅最新研究成果



以及结合参与出访、参加相关培训和接待韩国官方来我国考察等途径,尽量全面地收集、整理、翻译了韩国食品农产品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在此基础上,通过认真梳理总结,对照国内和国外其他国家的做法,对韩国当前食品安全制度进行了系统研究和归纳,圆满完成了《韩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编写任务,现编撰成册,供广大读者参阅。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资料来源渠道繁多,特别是编写过程中没有收集到韩国国内全面系统的关于食品安全制度体系介绍的相关文献,所以许多内容无法直接引用韩国官方机构资料,而是依托自身力量对相关法律法规文本进行了梳理研究及归纳表述,因此,难免存在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6年6月

目录 CONTENTS

第1章 韩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分析	1
1.1 部门和机构	2
1.2 主要模式 and 特点	10
第2章 韩国进出口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体系研究	11
2.1 韩国法律体系	11
2.2 韩国进出口食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体系	14
2.3 韩国进出口食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	18
2.4 韩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的特点	21
2.5 韩国重点进出口食品及食品相关方面法律法规标准体系介绍	22
2.6 韩国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管理	26
第3章 韩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机制研究	28
3.1 韩国食品监管体系概述	28
3.2 韩国进口限制制度	29
3.3 韩国进口食品政策	31
第4章 韩国进出口食品安全技术支撑体系研究	46
4.1 进出口食品安全技术支撑体系架构	46
4.2 韩国进出口食品安全技术支撑体系的运行模式	47
第5章 韩国进出口食品安全认证体系研究	58
5.1 进出口食品安全认证体系架构分析	58
5.2 进出口食品安全认证体系运行机制分析	67
附 录	74
附录1 食品安全基本法	74



附录 2 食品安全基本法施行令	82
附录 3 食品卫生法	92
附录 4 食品卫生法施行令	128
附录 5 食品卫生法施行规则	150
附录 6 《食品卫生检查机关指定、评价标准》	182
附录 7 检查能力管理规定	204
附录 8 与食品卫生检查培训机构的指定及培训相关的规定	207
附录 9 与国外检查机构认证标准相关的规定	209
附录 10 英文缩写说明.....	213
附录 11 浅谈借鉴韩国经验完善我国进出口食品安全保障体系.....	214



第1章 韩国进出口食品安全 监管体制分析

韩国是中国重要的食品农产品贸易伙伴。近几年,随着贸易全球化和两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双方的食品农产品贸易关系更加密切,与此同时也伴随着一些贸易摩擦,对两国的正常经贸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目前,韩国已建立起一套以保护消费者安全为核心、以提高食品品质和市场竞争力为重点的较为完整和颇具特色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如分产品监管和分段监管相结合的监管体制、区别国内产品和进口产品的监管机制、官方 HACCP 认证评审制度、行业协会的主导作用、技术贸易壁垒措施的有效利用、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国外公认检测机构制度等。通过对这个体系的认识、了解和分析,不但可以指导中国输韩食品农产品检验监管工作、有效避免各类摩擦问题的发生,同时对于健全和完善中国食品安全管理体制机制也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

大韩民国于 1948 年 8 月 15 日宣告成立,位于亚洲东部朝鲜半岛南端,面积小、人口多,自然资源贫乏。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由于长期处在日本统治下,国民经济带有严重的殖民地性质,国家贫困,市场狭小,资本主义刚刚兴起。但是,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韩国政府实行了“出口主导型”开发经济战略,推动了本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在短短 20 多年的时间里,由世界上最贫穷落后的国家之一,一跃成为中上等发达国家、“亚洲四小龙”之一。韩国的发展被称为“汉江奇迹”。

韩国于 1967 年 3 月正式加入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 1995 年 1 月 1 日 GATT 被世界贸易组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正式取代。韩国政府并没有随着 WTO 的建立而迅速调整自己的经济发展模式。韩国是贸易立国的国家,其经济的成功主要取决于贸易。韩国的出口贸易大幅增长是在实行出口主导战略后的 20 世纪 60 年代和 70 年代,在“出口第一”的指导思想下,从 1962 年 5000 万美元的出口额增长到 1972 年的 16 亿美元,1977 年突破 100 亿美元,2000 年达到 1723 亿美元,2012 年出口总额达到 5481 亿美元,2012 年贸易总额突破 1 万亿美元,居全球第八位。在出口额迅速增长的 20 世纪 60 年代和 70 年代,出口增长率最高时达到了 40% 以上,虽然 90 年代后有所降低但仍在两位数以上。韩国贸易的快速增长创造了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不曾有过的奇迹。随着出口贸易的增长,原料与能源进口需求的增加、社会经济的发展与进步,韩国的进口贸易在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也有了迅速的发展,1962 年的进口额只有 4.2 亿美元,1977 年突破 100 亿美元,2000 年上升到 1605 亿美元,2012 年达 5196 亿美元。

中韩两国于 1992 年 8 月正式建交,之后两国贸易迅速发展,取得了惊人成绩,2010 年两



国贸易总量达到 2071 亿美元。如今,韩国已是中国第三大贸易伙伴、第四大出口市场和第二大进口来源地;而中国则是韩国第一大贸易伙伴、第一大出口市场和第一大进口来源地。中国在食品农产品贸易领域始终保持顺差状态,韩国是中国的第三大食品农产品出口市场,两国间的农产品贸易关系逐步增强。

韩国在食品安全方面拥有一套比较完整的法律法规和管理体系,韩国食品安全管理的目的,是以保护消费者安全为核心,以提高食品品质和市场竞争力为重点。从监管对象看,相较于本国所生产的食品更侧重于对进口食品的安全管理。从监管措施看,对进口产品以强制性检验检疫和市场检查为重点,对国内产品则以技术服务和认证为重点。

在韩国,涉及食品卫生管理的政府部门包括:财政部、教育科学技术部、农林水产食品部、知识经济部、保健福祉部、环境部等,各部门有明确分工;其中最主要的部门为农林水产食品部和保健福祉部。农林水产食品部的前身是农林部,成立于 1948 年,海洋水产部的渔业相关事务于 2008 年 2 月划入,部门改组为农林水产食品部,主要负责农产品和水产品的生产、贮藏、批发市场中的质量安全管理,畜产品从“牧场到餐桌”全过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和农、渔、畜产品的品质认证、地理标识管理、原产地管理和转基因食品标识(GMO 标识)管理以及进口农、渔、畜产品及其加工品的病虫害检疫和畜产品(包括加工品)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保健福祉部的前身是保健部,成立于 1949 年,1994 年改名为保健福祉部。韩国食品医药品安全厅(简称 KFDA),隶属于保健福祉部,成立于 1996 年,其职责是保障食品、药品等消费品的安全,以此来确保公民健康,并支持食品药品行业的发展。为了协调各部门的关系,韩国成立了由总理担任委员长的“食品安全对策委员会”,负责制定食品安全规制的方针政策、部门间的组织协调、食品安全事故的组织处理。

1.1 部门和机构

1.1.1 中央层面

韩国于 2008 年 3 月成立食品安全政策委员会。该委员会成员有 20 名左右,委员会的委员长由国务总理来担任,除总理外还包括财政部长、教育科学技术部长、法务部长、农林水产食品部长、保健福祉部长、环境部长、食品医药品安全厅长、国务总理室长,其他委员由总理任命。食品安全政策委员会将主要负责以下事宜:食品安全管理基本计划的拟定,食品安全相关法令及标准、规格的制定,食品安全主要政策的综合、调整、评价,发生重大的食品安全事故时对综合应对方案进行审议和调整等。委员会还将起到整理各部门间业务混淆现象的作用。

韩国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主要部门有 5 个,包括保健福祉部、农林水产食品部、知识经济部、外交通商部、食品医药品安全厅。中央层面上各部门职责分别如下:



(1) 保健福祉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类似于中国的卫生部,主管卫生保健、食品卫生及防疫、国民保健、医疗保险及国民养老金、低收入者与残疾人权益保障、儿童福利及政策。主要负责执行和修订《食品卫生法》、总统法令及颁布条例等食品法规。

(2) 食品医药品安全厅 (Food & Drug Administrative, KFDA)

食品医药品安全厅隶属于保健福祉部,承担着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领域的管理工作。其中在食品卫生管理方面,KFDA 的主要职责是制定食品安全政策,颁布标准和规章,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质量监督、食品分析方法研究和复核,负责农产品加工品(经加工已不能辨认其原有形态的产品)和流通领域农产品的安全(有毒有害物质)管理工作。

食品医药品安全厅的机构比较庞大,下辖计划编制及协调办公室、风险防护政策局、食品安全局、药品安全局、生物制药和草药局、医疗器械安全局六个主要业务部门;另设刑事调查局、审计检查办公室及综合服务科;并有国家食品和药品安全评估机构(6个部门,39个分部),并在全韩国六个地区设立分支机构(首尔、釜山、京仁、大丘、大田、广州)和13个进口食品检验中心以负责食品安全监控工作(具体见图1-1)。

食品医药品安全厅下辖的食品安全局,下设食品安全政策课、食品管理课、进口食品课、国外检查课、食源性疾病预防课以及食品标准化部、营养政策局等。

食品安全政策课为食品安全局的首要部门,主要负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加工用器具、食品容器及包装等安全管理政策研究;建立食品安全综合管理计划;机构协调、修订及改善食品安全管理法规;商务许可及食品相关公告;自检自控管理体系管理规范;食品标签管理规范;管理食品卫生审议委员会;管理食品追溯体系;管理食品安全信息发布。

食品管理课主要负责建立食品销售指南及控制的综合计划;任命、培训食品安全工作人员;监督协调监管工作;监督协调错误标签及不实宣传的法规;建立并管理食品抽样检测计划;不合格及低质量食品管理法规;产品的召回管理。

进口食品课主要负责建立进口食品综合计划;协调建立、修订完善进口食品管理体系;统计分析管理进口食品;指派进口食品风险信息测试工作任务;在进口食品和食品安全管理方面进行培训和与群众的沟通工作。

国外检查课主要负责检查国外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批准“预注册进口食品”;批准“良好进口企业”;食品方面国际协作、海外考察、签署合作备忘录。

食源性疾病预防课主要负责建立食源性疾病预防综合计划;培训、公众关系及食源性疾病防治评估制度;研究是食源性疾病预防产生条件;建立管理 HACCP 综合计划。

食品标准化部下辖食品标准化课、健康功能食品标准化课和食品添加剂管理课。其中食品标准化课负责制定食品标准综合计划;制定食品标准;管理辐照食品;管理货架期食品标签标准;对含不明化学元素的食品的分析方法进行管理;培训、公布食品标准的化学理论基础。健康功能食品标准化课主要负责健康功能食品全面管理计划;制定健康功能食品原料及混合原料管理标准及法规;审批健康功能食品;审批健康功能食品用原料及混合原料;



管理健康功能食品营养标准;完善修订健康功能食品原料认证;商讨健康功能食品加工工艺。食品添加剂管理课负责制定食品添加剂、食品加工、包装运输器具消毒用化学品综合管理计划;制定食品添加剂、食品加工、包装运输器具消毒用化学品使用规范及标准;为食品添加剂、食品加工器具消毒剂标注方法提供技术支持;公布食品添加剂法典。

营养政策局下辖营养政策课、饮食安全课、新资源食品课。营养政策课于2003年成立,主要负责研究食品营养及功能食品指导政策;引导培训群众正确认识保健功能食品;检查保健功能食品宣传广告;制定降低潜在危害成分的管理计划。饮食安全课主要负责建立儿童配餐安全综合管理计划;协调提高管理宣传儿童配餐安全管理;管理制定高热量低营养食品的管理规范;对提供饮食服务人员的配餐营养管理。新资源食品课主要负责制定转基因食品的综合管理计划;转基因食品安全教育及培训;管理转基因食品标签;培训、公布转基因食品情况;新资源食品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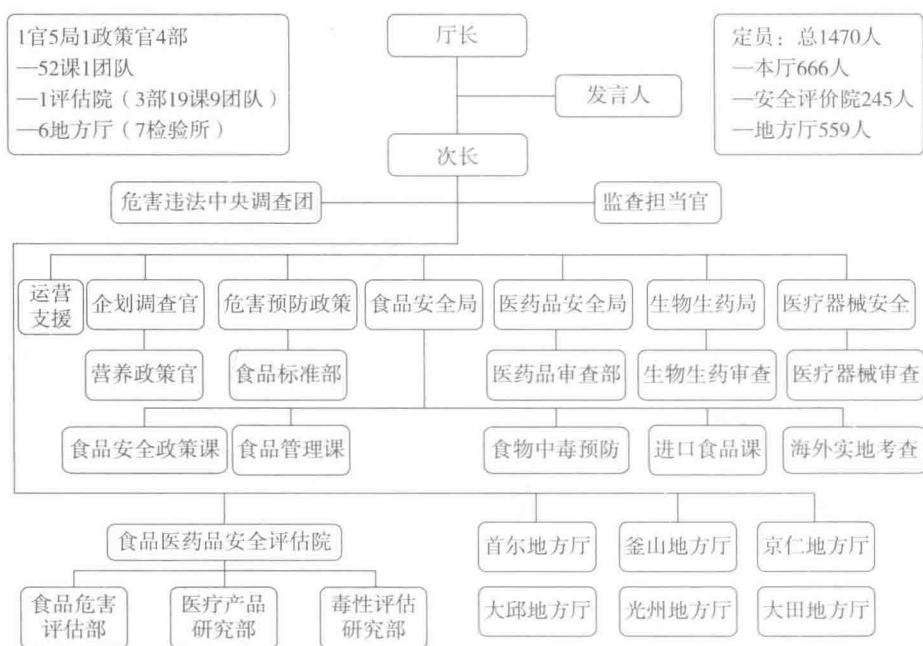


图 1-1 韩国食品医药品安全厅组织机构图

(3) 农林水产食品部(Ministry for Food,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eries, MFAFF)

负责初级农产品和水产品的生产环节监管。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国内农产品生产、贮藏和批发市场中的质量安全管理;畜产品的质量安全工作;农畜产品的品质认证、地理标志管理、原产地管理和 GMO 标识管理;畜产品加工法及其相关法案修订工作;国家兽医研究和检疫服务;售前未加工鱼产品的监控和进口未加工鱼产品(包括鲜活、冰鲜、冷冻、腌制、脱水干制、去除内脏的水产品)的安全监管;负责进口活动物及其畜产品(包括乳制品)的监管,监管范围包括肉类、乳及乳制品(黄油、奶酪)、汉堡肉馅、肉丸子、火腿和其他加工肉制品;其下属的农产物品质研究院负责质量标准和包装规格标准的制定工作。



(4) 海洋水产部 (Ministry of Maritime Affairs and Fisheries, MMAF)

海洋水产部成立于 1996 年, 下设国立水产科学院、国际海洋调查院、东海渔业指导事务所、西海渔业指导事务所 4 个部门, 另设 2 个研究机构, 分别是国立水产品质量检察院和中央海洋安全审判院, 其中涉及食品安全监管职能的有 2 个部门。其一是国立水产科学院, 主要负责为发展水产业进行的调查和实验, 以及研究开发等业务, 负责海洋水产公务员和有关从业人员的培养。其二是国立水产品检疫院, 主要负责水产品的品质认证、品质管理和水产品安全性调查、卫生管理及水产品检疫等工作。海洋水产部曾于 2008 年被取消, 后又于 2013 年 3 月重新组建。

(5) 知识经济部 (Ministry of Knowledge Economy, MKE)

知识经济部是韩国对外贸易和国内产业政策的制订和实施的宏观综合管理部门, 负责具体制订的政策包括贸易振兴、双边或多边贸易及产业技术合作在内通商振兴政策; 与石油、天然气、煤炭、电力等相关的能源及资源政策; 与产业竞争力强化、产业用地、产业环境、流通等相关的产业政策; 与产业技术的提高、产业标准化、质量保障等相关的产业技术政策; 对国内产业损害的调查、判决和采取救济措施等。

(6) 外交通商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MOFAT)

负责代表韩国对外贸易通商相关事务。主要职责为研拟并实行政府对外政策; 研议、实施、归纳和调整对外贸易政策; 贸易协商和对外经贸事务; 条约和协议之制定。另外, 依据其组织法规定, 企划财政部、农林水产食品部、知识经济部、情报通信部和海洋水产部等与通商贸易相关的政府机关, 需将意见及政策交予该部统整, 负责代表韩国对外贸易通商相关事务。

1.1.2 地方层面

韩国采用中央、省、市、郡的多级管理体制对食品安全进行管理。中央层面涉及 KFDA、MIFAFF 等多个部门, 地方政府机构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问题的具体管理。这种分工方式将中央管理部门从繁杂的具体管理事务中解脱出来, 有利于其集中力量研究和制定宏观政策, 解决全国性、全局性问题, 同时明确地方政府对本行政区划食品安全管理的首要责任, 保障了食品安全管理政策在地方的贯彻。韩国地方层面的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体制主要由三个部分组成: 一是 KFDA、MIFAFF 等设在各地的垂直管理机构 (分支机构或地方执法机构), 监督管理政策的具体落实情况; 二是地方政府机构; 三是行业协会、农协等民间组织。

1.1.2.1 韩国地方行政区划分

韩国行政区划单位共分为四级: 一级为道、特别市、广域市; 二级为市、区、郡; 三级为邑、面; 四级为洞、里。韩国在行政区域上共分为 9 个道 (相当于中国的省)、1 个特别市 (首都) 和 6 个广域市, 其中 9 个道由北向南依次为: 京畿道、江原道、忠清南道、忠清北道、庆尚南



道、庆尚北道、全罗南道、全罗北道、济州道(济州岛),一个特别市指首尔特别市,6个广域市为:仁川广域市、光州广域市、大田广域市、大邱广域市、蔚山广域市和釜山广域市。

1.1.2.2 KFDA、MFAFF 设在各地的垂直管理机构

KFDA 设有 6 个区域性的分支机构,分别是:首尔地方厅、釜山地方厅(含 4 个检验所)、京仁地方厅(含 3 个检验所)、大邱地方厅、光州地方厅、大田地方厅,截至 2012 年底地方厅共有 559 人。

韩国对餐饮业及食品的加工、流通环节,均由公务员和消费者共同监督。依据韩国《食品卫生法》第二十二条(出入、检查、收去等),KFDA 及地方政府可令相关公务员检查食品企业、仓库、储存及销售场所,依据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进行检查的卫生监督员主要有三类:一是食品卫生监督员。根据《食品卫生法施行令》,由 KFDA 或地方政府选派具有食品相关专业技师或有着从事一年以上食品卫生行政相关事务经验的公务员担任,职务有:卫生检查,对进口食品销售使用的管理,标签及虚假广告的管理,食品生产企业的检查,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诊断及卫生教育是否执行的检查,食品的扣押、废弃等。二是消费者食品卫生监督员。根据《食品卫生法施行令》,由 KFDA 或地方政府在所登记的消费者团体的任职人员中选定由该团体长所推荐的人或对食品卫生知识有所了解的人。主要职责是:对食品餐饮业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管理状态检测,在流通中的食品等不符合其标注的标准或做虚伪标注或违反禁止夸大广告的规定时,向政官厅申告并提供相关资料,及其他检查。每半期需进行教育。三是市民食品监查人。根据《食品卫生法施行令》,由 KFDA 或地方政府委任具有食品卫生专业知识,在校食品相关学科任教或消费者团体最高负责人所推荐的或非赢利民间团体中食品卫生相关的最高负责人所推荐的人。其职责主要是对食品加工企业分期进行卫生管理状态检查,如检查结果为卫生状态不良或在食品安全有需要改善的事项时,可以向生产企业劝告改善并采取必要措施。

MFAFF 下的国立农产品品质管理院主要负责对韩国农副产品的管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确保农产品销售中的公平交易,包括建立农产品标准和产品原产地标识管理,对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和质量认证。在全国共设有 104 个事务所承担具体工作事务,包括监督检查和质量认证,有执法人员 458 人。国立农产品品质管理院主要采取监督检查的方式开展农产品监管。抽查一般由 3 人一组,其中,国立农产品品质管理院、市民代表、消费者团体代表分别有 1 人参加,抽查重点为农药残留(达 370 余种)、重金属。对不合格产品主要采取销毁或作饲料处理。

根据《农产品质量管理法施行规则》,农产品检查方法采用企业自送或官方抽查方式,检查合格的农产品在包装表面粘贴统一样式的标签。农产品检查有效期及检查项目均有具体规定。各办事处的基本检查装备配置标准及对不同产品类别的最低检查人数也有详细规定,如对包装的粗谷规定,每 5 个检查场所分配 1 人,而对未包装的粗谷规定,每 1 个检查场所分配 1 人。

此外,依据韩国《农产品质量管理法》第七条和第八条,MFAFF 对农产品优秀管理认证



企业、使用原产地标识或地理标志的企业可进行查验设施和装备等或调查有关账簿或文件,有关公务员应事先将调查时间、目的和对象通报企业,并出示证明其权限的证件。还可定期令有关公务员搜集并调查转基因农产品。根据《农产品质量管理法实施令》,基层农产品质量管理人员有三类:一是需由具备资格的检查员执行检查农产品。从事农产品关联业务6个月以上的公务员或在生产企业从事1年以上的农产品检查关联业务者,并通过国立农产品质量管理局实施的考试,才能成为检查员,并按谷类、特殊作物、薯类、水果、蔬菜类、种子类和蚕丝类的区分分别赋予。二是采用农产品质量管理师制度促进农产品品质提高和流通的效率化。MIFAFF实施的农产品质量管理师资格考试每年1次。农产品质量管理师的职责主要有:农产品等级判定,农产品生产及收获后的质量管理技术指导,农产品出货期的调节,对质量管理技术的建议等。三是农产品名誉监视员。为确立农产品公正的流通秩序,可委派消费者团体或生产者团体的会员或职员等担任农产品名誉监视员,责成其开展对农产品流通秩序的监视、指导和启蒙活动,由MIFAFF在预算范围内支付监视活动所需经费。

值得一提的是,韩国对食品HACCP认证的推广,是官方直接实施认证评审和定期监管。HACCP的认证评审主要分别由KFDA、MIFAFF及其下属机构实施,不同于世界其他国家由第三方认证公司实施的做法,严格意义上其做法是一种行政管理手段——官方验证。KFDA职权范围产品企业的评审、复审由其下属的6个地方厅实施。MIFAFF职权范围的产品企业的评审、复审由其下设的畜产品基准院评审实施。认证资质的有效期为3年,每年由主管部门至少组织一次监督,有效期结束时进行换证评审,做法类似于中国出口食品监管机制。

渔业在韩国是与农业并重的支柱产业,能为国民提供了40%的动物蛋白质。海洋水产部是韩国渔业资源管理的核心机关,负责管理近海渔业和养殖渔业,负责调整渔业资源,签署并负责实施中日韩渔业协定,管理违法渔业行为,确立渔业秩序,负责渔业品生产和渔业资源的管理。韩国渔业管理机制是由中央政府制定基本计划和基本法案,各地方政府根据中央政府的计划和法律,根据地区特点制定并推进有关项目的实施。洄游性资源的主要栖息地和远洋资源由国家直接管理,沿岸水域的资源由水产食品部委托地方政府管理。行政组织分为韩国水产食品部、市道、市郡区、地方海洋渔业厅、海洋环境厅、渔业指导事务所。虽然道、市知事负责渔业的许可管理,但实际是委托给市长、郡首、厅局长负责,如海洋渔业、养殖渔业等,所以大部分渔业管理可以说是由市长、郡首的局厅长来进行管理。所以,韩国的申请许可由市道和市郡负责管理。海洋警察厅、海洋水产部的渔业指导事务所负责监督渔业管理,市道和市郡负责渔业的指导工作。

1.1.2.3 地方政府机构

韩国各级政府都设有较为健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的协会,管理各地的食品市场,随时进行抽检,甚至是强制性检测。对出现的问题,除立即向全国进行通报和责成企业收回有问题的食品以外,还要对企业进行重罚,有关部门还将对其进行监督,完全符合标准后才能重新生产。如果是进口食品,则通过互联网采取应急措施。无论是在韩国的旅游商品市场或是小商品市场,所有食品都非常清洁、卫生,没有小贩叫卖或脏乱的现象。